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林怡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a6262@ntp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091678570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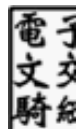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22104881_109D2361942-01.pdf)

主旨：檢送本市109學年度「特教教師提供入班協助或訓練之實施說明與示例工作手冊發表暨研習」實施計畫1份，邀請貴縣市對本議題有興趣之人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案旨在增進特教教師了解入班協助或訓練之內容及作法，以提升教師資源整合與運作知能，並增進特教服務品質。
- 三、研習時間：109年9月26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5時。
- 四、研習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昌平街200號)。
- 五、研習對象：
 - (一)薦派參加：本市高中職、國中及國小之特教教師或特教業務承辦人(以資源班教師為優先)，每校1名。
 - (二)自由參加：
 - 1、本市特教教師(含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各類巡迴輔導教



特殊教育科 收文:109/09/02



1090214102

有附件

師)。

2、本市任教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導師或科任教師。

3、各縣市政府特教科或特教資源中心輔導員。

4、各縣市特教教師。

六、報名須知：

(一)請參加教師於109年9月17日(星期四)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二)線上報名路徑：<http://special.moe.gov.tw/>首頁選擇「研習報名」/選擇「開啟查詢」/登入縣市「新北市」/選擇本研習活動報名。

(三)請參加教師於報名截止翌日逕行上網查看錄取名單，主辦單位保有審查錄取與否之權利。

七、注意事項摘要：

(一)報名後不克出席者，請依實施計畫之程序辦理取消或請假事宜。

(二)研習當日，將提供每位與會人員1本工作手冊(含本市及外縣市參與人員)。研習後，本手冊電子檔同步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資料交流/出版品/工作手冊。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石碇區和平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特教資源中心)(均含附件)

2020/09/02
08:14:28
交換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